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填报要求：

一、保荐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

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审核关注事项 | 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规则依据 | 落实情况 |
|----|---|---|---|---|---|
| 1 | 关注发行人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法律法规、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p> <p>（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采购及销售模式、业务经营资质、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的内容或用途、产能产量及销量，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成新率、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的分布情况。</p> <p>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p> | 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2 | 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方的，控制关系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2) 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的，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p> <p>(3) 认购对象是否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p> <p>(4)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p> |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在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p> |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一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9</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是否穿透核查并披露至最终持有人，并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否，请选不适用。 | | | |
| 3 | 关注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历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历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 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2) 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或延期的，是否就变更或延期的原因、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实施进展和效益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对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或变更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 <p>(3) 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p> <p>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 5 年或申请发行优先股的，请选不适用。</p> | | | |
| 4 | <p>关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在 18 个月以内</p>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超过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p> <p>(2)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充分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发生变更；结合前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和截至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承诺将按以上计划投入，同时结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实际投入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变更情况等情况，就前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p> | <p>《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p>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的, 保荐机构应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超过 6 个月。</p> | | |
| 5 | <p>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p> | <p>如是,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 应披露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p> <p>(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 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特定行业, 如金融、军工、</p> | <p>保荐机构应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应审慎发表意见。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应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p> |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如否，请选不适用。 | 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号》6-7 | |
| 6 |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应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既有业务规模及本次扩产等实际情况，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7 |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说明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 |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 投入，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 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 | |
| 8 |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规划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如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请选不适用。 |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9 |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 | 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重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 <p>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p> <p>(2) 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的，应当披露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点关注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 <p>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4</p> | |
| 10 | <p>关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p>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p> <p>(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p> | <p>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p> |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p>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审慎论证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p> <p>(3) 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是否超过一年，如是，是否视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审慎发表意见。会计师应就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p>况报告书》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p> | |
| 11 | <p>关注是否披露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p>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p> <p>(2) 若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其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p> | <p>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若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p> |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p>(3) 发行人应在预计效益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 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 | |
| 12 |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投入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p> <p>(2) 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13 | 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若发行人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p> <p>(2) 若发行人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p> <p>(3) 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若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是否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p> | <p>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前述披露事项，重点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p>策、参股公司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p> <p>(4) 若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 | |
| 14 |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以及新增折旧、摊销、预测效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15 |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p> <p>(2)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p> <p>(3) 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4) 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新增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施的可执行性，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p> |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6-2</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 <p>若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核查。</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 | | | | |
|----|--|---|---|--|--|
| 16 | <p>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p>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p> <p>(2)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1) 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p>(2) 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应结合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 <p>(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4) 如上市公司投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如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等），且该企业对外投资中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形的，发行人是否将其对该企业的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p>(5)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 | | | | |
|----|----------------|---|---|--|--|
| 17 |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应充分论证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惯例及产业政策，同时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等，论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p>(2)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的，应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3)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p> | <p>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经营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 | | <p>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审慎论证并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 | |
| 18 | <p>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p> |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保荐机构应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可能与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p> |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十四条</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 |
|----|----------------------|---|--|---|--|
| 19 | 关注发行人最近一期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十四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0 |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最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否，请选不适用。 |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1 |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 保荐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p>(1) 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p> <p>(2)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披露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 第6号》6-11 | |
| 22 | 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p>如是，发行人还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结合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p> |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规定的</p>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 | | <p>际支付情况、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分析披露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p> <p>(2) 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总量及融资总额、现有发行在外数量、已回购或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各期股息实际发放情况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 <p>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p> | <p>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五条</p> | |
|--|--|---|---------------------------------|---|--|